

债券简称：20 昌投 G2

债券代码：175567.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 昌投 G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就 20 昌投 G2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2

3、 债券代码: 175567

4、 发行规模: 5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 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 20 昌投 G2 回售事项

根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

“20 昌投 G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昌投 G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昌投 G2”（债券代码：17556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00 元。

（二）20 昌投 G2 转售安排

根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元。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平安证券作为“20 昌投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昌投 G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0 昌投 G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